



议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芜湖海螺 1956 斜槽廊道等走道板更换工程

建设单位: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生产技术处

编制时间: 2024 年 8 月

报价须知

序号	内 容	
1	工程综合说明	<p>建设单位：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芜湖海螺 1956 斜槽廊道等走道板更换工程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及弋江区芜湖海螺水泥分厂。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施工工期：本工程计划 2024 年 9 月开工，工期 6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程造价：_____万元上限控制(含____%增值税)。</p>
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工程内容	芜湖海螺 1113、3113、5113、5110 输送走道板、尾部钢平台及码头 1956 斜槽廊道走道板更换、验收、质保期保修等工作，详见合同要求。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p>1、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在与海螺公司合作过程中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不满足要求，被海螺公司评价差或不守信的单位，取消其在后续项目投标资格的。 3、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限期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说明：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电汇或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务必备注：“芜湖海螺 1956 斜槽廊道等走道板更换工程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汇款公司名称：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账号：175203827274，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 （3）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因投标人操作引起的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其后果自负，投标保证金需足额缴纳，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失败。 4、投标保证金退还：（1）未中标单位在招议标结束后，由投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含：退款事由，收款账户信息及投标保证金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招标单位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缴纳合同规定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提出书面申请（同上），招标单位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限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则扣除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或未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则扣除投标保证金，并列入海螺黑名单。 （4）投标人虚假投标或骗取投标，则扣除投标保证金。</p>
4	履约担保形式：缴纳现金
5	<p>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其他要求 1、开工前乙方应提供施工人员的健康查体、安全责任险的有效证明。同时提供法人的安全管理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安全员资格证书。 2、乙方必须为所有劳务及施工作业人员购买建工意外险或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 3、要求必须踏勘现场</p>

6	联系人：郭意 电话：17855528898 发标时间：2024年8月21日
7	报价文件份数：1份（包含资质、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报价文件、施工方案、公司与之相关的工程业绩等。）
8	报价文件递交要求： 采用书面密封形式提交：收件人：芜湖海螺财务处（夏昊），电话：17352920375，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代冲村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不参加评标工作。
9	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2024年9月4日8:00前。
10	评标地点：芜湖海螺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11	评标规则：合理最低价评标法，按投标人评标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芜湖海螺 1956 斜槽廊道等走道板更换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合同编号：

发包方：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芜湖海螺 1956 斜槽廊道等走道板更换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芜湖海螺 1956 斜槽廊道等走道板更换工程，为明确双方在履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芜湖海螺 1956 斜槽廊道等走道板更换工程。

1.2、工程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及弋江区芜湖海螺水泥分厂。

1.3、承包范围：芜湖海螺 1113、3113、5113、5110 输送走道板、尾部钢平台及码头 1956 斜槽廊道走道板更换施工、验收、质保期保修等工作。

1.4、工程造价：** 万元上限控制（含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额为：** 元）。

第二条 工程承发包

2.1、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安全，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2.2、与本工程有关的建筑制品、钢结构等建筑构件，在乙方厂内加工或委托它处加工时（需经甲方认可），甲方有权进行检查、试验，乙方应给甲方提供方便。

2.3 本工程中发生以下费用均已计入清单包干单价中或综合费率中：

- (1) 现场材料二次搬运费用。
- (2) 临时停水、停电发生的费用，甲方供水、供电不足增加的费用。
- (3) 材料代用的量差、价差（因甲方原因发生的除外）。
- (4) 技术措施及特殊施工措施费用。
- (5) 大型机械进场费、拆装费及基础费用。

- (6) 政策性调价。
- (7) 远地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
- (8) 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费、降效费。
- (9) 环境保护费用、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
- (10) 与生产交叉作业采取的临时安全措施费用、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11) 施工期间，因场地平整、施工便道不具备通行条件而增加的相应费用。
- (12) 供水、供电管线自甲方提供的供水和供电点处接入至施工现场所增加的费用。
- (13) 加固使用的支架、脚手架等措施项目均含在清单报价中，不另计算。
- (14) 实际施工不可预见的造成工程本身的损失所发生的费用。

2.4、本工程应由乙方自身的施工队伍完成施工任务，不能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与本工程有关的建筑制品、钢结构等建筑构件，在乙方厂内加工或委托它处加工时（需经甲方认可），甲方有权进行检查、试验，乙方应给甲方提供方便。

第三条 本工程的结算方式、综合费用及工程结算依据

3.1、结算方式：含税包干；实际施工量超出不计，实际施工量不足部分按包干单价扣除。

3.2、工程款拨付：

(1) 本合同生效，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甲方留工程结算造价的3%作为质保金外，余款一次无息付清，并扣清其它一切费用，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留工程造价的3%作为质保金外，余款一次无息付清。

(3) 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供给，若需甲方供水供电，则乙方需装表计量（甲方不提供任何发票）结算时不作调整，在支付第1条费用时扣回。电费按1.2元/度、施工用水按1.02元/吨收取，乙方做好施工安全用电管理。

(4) 因各种原因造成拖延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均不承担任何利息和违约金。

(5) 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照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对合同总价进行相应调整。

计算公式：合同总价（含税） / (1+报价税率) * (1+调整后对应税率)

第四条 材料供应及预算价格

4.1、预制走道板甲供，乙方领料使用，材料费用不计入工程费用内，乙方领用材料结算时，

超出结算工程量部分或因乙方原因损坏，按甲方采购价扣除。工程所需其他材料由乙方按照设计图纸规格型号级要求，自行采购，材料品牌要求：钢结构（马钢）。

领用材料乙方须提前一个月报材料计划，提出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及有关技术要求或标准，报甲方审核。因申报不及时而影响工程进度由乙方自负。

4.2 乙方必须对自购材料质量负责，提供质保书等质量证明，并需经甲方对实际质量进行确认后使用。如甲方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甲方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4.3 乙方对自购材料做好现场保管工作，堆放整齐有序，同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潮防水、防火、防盗等措施，若乙方现场材料乱扔乱放，影响我公司生产级形象，一经发现，甲方将给予通报批评，同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每项次扣除 200~5000 元的违约金。

4.4、甲方供应的材料只能用于工程施工，若乙方将甲方供应的材料组织倒卖或未经甲方允许用于其它用途，一经发现，甲方将对乙方按 200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罚。

第五条 工期及工程进度管理

5.1、本工程计划 2024 年 9 月开工，工期 6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施工周期应满足甲方生产需要，必要时应增加工料机，不得影响甲方生产。本工程中的工期均以日历天数计算（包括雨、雪、节假日）。

5.2、工程开工时，甲乙双方应办理开工报告（开工报告必须注明子项名称、开工日期、交安日期和完工日期）。

5.3、乙方在工程施工图设计交底后 14 日内编制具体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

5.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并编制详细计划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5.5、当甲方认为工程进展情况与工程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工程进度计划实现。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6、因设计或甲方原因需进行工程设计及工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执行。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每月底按经济签证形式申报工期顺延，经甲方现场确认后，则工期顺延。

5.7、乙方因施工原因，需变更工程设计时，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在甲方同意并办理变更和修

改手续后，方能变更。

5.8、乙方不能按工期要求完工、交安时，则视为违约，违约金按 10000 元/天执行。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

6.1、工程质量要求：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6.2、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图上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其具体要求及标准由甲方、监理单位和质监部门共同编制后执行。

6.3、隐蔽工程隐蔽前乙方必须进行自检，并做好书面记录，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公司，甲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场。经监理部门确认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

6.4、对乙方自供的材料、配件、半成品等的质量及检验要求按甲方及监理公司提出的有关规定办理，达不到质量要求而发生的返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因质量问题需进行整改返工的工作，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完成，甲方有权另行组织施工，其发生全部费用从乙方相关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索赔间接损失的权力。

6.6、因质量问题需进行整改返工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6.8 条款执行。

6.7、施工中发生的质量事故，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报甲方，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报送甲方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由设计单位、甲方、监理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认可后实施，乙方应承担发生的费用。如有质量事故隐瞒不报，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6.8、工程施工完成后，不能达到合同约定子项的质量标准时：（1）需要加固处理的由乙方加固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加固后达到设计要求，且加固对甲方工期及生产无影响，则不再进行其它处罚；若加固影响甲方工期及生产，则视影响程度处以 1-10 万元违约罚款；（2）经设计认可无需加固处理可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砼强度标号按检测出的标号（实际标号）的下一等级标号进行计算造价（如检测出的砼标号小于 C25 的，则套用 C20 计算），并对该造价与按设计计算造价的差额部分按 1 倍罚金进行违约处罚，在结算款中扣除。

6.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事故或缺陷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可根据其对工程工期的影响程度，对乙方处以 0.5-5 万元违约罚款。

6.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外观出现任何缺陷时，必须进行处理并承担处理费用，如不能进行处理或处理后很难达到设计要求的子项，视影响程度每子项处以 0.5-5 万元违约金罚款。

6.11、本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当因发生转包、违法分包导致质量、工期延误时，甲方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另行追究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质量问题的损失。

6.12、钢结构油漆漆膜厚度达到设计要求时再进行安装，在安装前，对油漆漆膜厚度进行验收时，若未能达到设计要求，除承包人立即整改至设计要求外，发包人另按钢结构的重量，每吨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罚款。

第七条 工程造价及资料管理

7.1、现场经济签证申报：

- (1) 现场发生的经济签证，乙方须在每个需签证子目施工完成后 10 天内申报至甲方组织审核，以确保经济签证的时效性；逾期申报，每份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天，直至申报完成。
- (2) 自签证内容完成之日起逾期超过 1 个月仍未申报的签证将不再支付该部分进度款，转入结算中申报。
- (3) 每份签证必须附《施工确认单造价初核表》(由甲方提供)并准确计算出工程造价后方可申报，否则视为无效签证。
- (4) 乙方同意由甲方甲方按相关程序牵头组织随机抽测，对查出有虚报工程量部分，将该同类签证全部按同比例扣除虚报工程量。

7.2、隐蔽工程的资料(基础开挖等)乙方需进行下一施工工序前向甲方申报，并打印彩色照片附在对应隐蔽工程资料中，未按要求视为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张。

7.3、乙方必须在完工后，在 30 天内将各经济类竣工资料(不含施工确认单)完成会签并交付甲方档案室，作为后期结算核对的依据，各子项各阶段每滞后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7.4、工程竣工后，乙方认为工程符合施工图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乙方向甲方报送验收报告，由监理公司组织甲、乙双方参加先进行预验，在预验合格的基础上，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现场验收，并对被验收工程的质量等级进行评审，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7.5、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二份，并办理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交接手续，每滞后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

7.6、工程竣工资料原则上要求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归档，对于已归档的竣工资料，乙方发现有遗漏要求补办的，需乙方向甲方出具专题报告，经甲方预审后，由甲方甲方按相关程序最终审核确定，同时对乙方向甲方按补办资料造价的 5%支付违约金。

7.7、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于三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至甲方，工程结算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钢筋算量采用安徽省图形算量软件计算(并同时提交)，由乙方自

身原因造成的提交滞后，每滞后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7.8、竣工资料必须与现场实际一致，在工程结算中，若发现工程竣工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除扣除乙方虚报工程子目的全部费用外，另扣除乙方虚报子目实际工程造价相同金额的违约金。

7.9、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内容及范围应符合国家建设部和质量监督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归档整体规范(GB/T50328-2001)及甲方竣工资料归档程序。

7.10、凡涉及到经济费用的施工方案等由甲方按相关程序审核确定，未经甲方审签的一律视为无效方案。

7.11、在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验收合格后，十八个月内甲方出具结算审核意见。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甲方工作

- (1) 提供施工所需的电取用点。
- (2) 协调施工队伍生产搭临的临时用地，租金由乙方承担。
- (3) 提供基础工程的有关资料。

8.2、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的；
-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不能保证施工进度要求和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 (3) 乙方将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解除合同后已完工合格工程按部位结算(如结算时发现已付款超过实际发生费用，乙方应将超出部分连同自收到该款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还给甲方)，不合格工程甲方不予办理经济结算，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解除合同后属于乙方的物品限期移走，并应清理场地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代理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3、乙方工作

- (1) 乙方提出用电、用水申请。
- (2) 负责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防火，承担由自身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 (3) 已完工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同时应酌情办理相关财产保险。

(4) 做好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等各设备物品的保护工作。各施工点要设立明显的标志。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人员、车辆伤害，建筑物、地下管线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及所发生的费用。

(5) 在交叉施工中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6) 乙方在施工中要遵守安全、环保、消防、保卫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违章作业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7) 遵守所有使用的安全规则，应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

(8) 工程施工中的劳动人身保险、火灾保险、建筑工程保险以及施工中的劳动保护、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为确保劳务及施工作业人员作业安全，乙方必须为所有劳务及施工作业人员购买建工意外险或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且建工意外险或意外伤害险必须覆盖施工作业期间，合同生效人员进场施工作业前，乙方必须提供劳务施工作业人员建工意外险或意外伤害险投保清单，经甲方安全管理或施工作业组织部门确认后方可进行现场作业。

(9) 工程每天或整体施工结束，乙方应将剩余物资、材料和废品及时清除。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将施工机具、器具、生活设施等物品及时移走。否则，甲方代行清除，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10) 施工单位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工资造成聚集闹事事件，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则根据情况及性质恶劣程度，乙方同意按聚集人数每人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5000 元，补偿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11) 开工前乙方应提供施工人员的健康查体、安全责任险的有效证明。同时提供法人的安全管理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安全员资格证书，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开工前十天，项目班子成员必须全部到场，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驻施工现场。

(13) 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排定上人计划，若满足不了施工进度或未达到上人计划人员，按 500 元/人/天处罚。

(14) 负责在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对其施工场地自有工作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对方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工作人员工伤的，由对方承担责任；造成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区域第

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5) 尽合理的努力保持现场和工程清除不需要的障碍物，以避免对这些人员造成危险。

(16) 在工程竣工移交前，提供围栏、照明、保卫和看守。

第九条 合同履约金及质保金管理

9.1、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须交合同造价~~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四舍五入至万元，合同签约价 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 1 万元时，按 1 万元交纳)。

(1) 质量保证金退款方法：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出现中途放弃工程项目则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归甲方所有；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按合同规定在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工期保证金退款方法：在本工程所有子项均按合同要求的工期完工后，甲方再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不能按期完工则按合同 6.8 条款规定处理，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合同款中扣除。

如乙方出现中途放弃工程项目则合同履约保证金(**万元)作为赔偿金归甲方所有；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

9.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经查实，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扣转包、分包项目金额 10‰的罚款外，甲方将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利根据情况终止合同，同时将会终止乙方今后投标资格。

9.3.1、工程质保金支付：①总图工程造价 3%的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30 个工作日甲方一次无息付清余款（质保金不计利息）；②除总图工程外，其余工程造价 3%的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30 个工作日甲方一次无息付清余款（质保金不计利息）。

9.3.2、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自理，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按时派人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进行外委维修处理，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将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9.4、本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保修，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日算起。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按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水电、暖通工程保修二年，防水工程保修五年，钢结构室内保修五年、室外保修三年。在保修期内施工质量问题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5、保修期内的工程，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不能及时修理，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9.6、乙方应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避免合同履约过程中，实际施工人以甲方为被告，或乙方为被告但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纠纷出现，若出现此类纠纷，乙方同意按照每出现一个案件扣项目金额的 10‰向甲方缴纳未完全履行管理责任的罚款。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0.1、合同签订时，乙方交纳合同暂估价的 3%为施工期间安全措施专用款（四舍五入至元，合同签约价 3%的安措费不足 1 万元时，按 1 万元缴纳），专款专用，以保证施工安全。安全措施专用款的支付：每月月初由施工单位编制专用施工安全措施方案及预算，由业主公司审核。在月末由施工单位报实际投入安全措施的费用签证，由业主公司审核后在 3%安全措施费专用款中支付。若施工单位实际专用安全措施不足，3%安全措施专用款未使用完，剩余款甲方扣除作为罚金，不再支付。

10.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做好文明及安全环保施工，乙方若违反甲方《外委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程》等规章制度，则视为违约，按甲方制度规范执行。

10.2、环境保护管理和考核

- (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 (2)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 (3)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 (4)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盖。

(5)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

(6)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7)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8) 考核条款，建设单位每月审核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落实噪声、污水排放、建筑垃圾处理等措施。

(9) 违反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 违反规定，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由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1) 违反规定，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剩余款项结清时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及争议

12.1、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2、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条款条款及附件内容，按照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审计部审计的结果进行结算。

12.3、招标文件、投标书、投标单位的书面承诺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若与本合同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2.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2.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附：附件一《工程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报价单》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四《验收规范、标准（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的规范及标准）》

附件五：甲方与合同签订时一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相关方自主管理协议、工程项目廉政建设协议书；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一：**工程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招标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粘贴法人代表、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芜湖海螺 1956 斜槽廊道等走道板更换工程项目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计算规则	工程量	含税包干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1113、3113、5113、5110 输送走道板、尾部钢平台更换及码头 1956 斜槽廊道走道板的请示								
1	钢结构拆除	原钢走道板及钢平台拆除拆除, 要求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	t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以吨位计算。	35			因材料垂直运输、施工等原因导致的相关原有构件临时拆除、恢复的措施费用及皮带机临时固定、更换完成后的支腿恢复等措施费用定含在含税包干单价内, 不另计价。
2	钢结构安装	1、要求喷砂除锈, 油漆具体要求见说明油漆厚度按规范或设计要求; 2、材种类、格以施工图为准	t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以吨位计算。	35			
二、码头 1956 斜槽廊道走道板更换								
3	原预制走道板拆除	原预制走道板拆除, 要求按甲方要求堆放并由乙方及时清理。	m ²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以面积计算。	145			因材料垂直运输、施工等原因导致的相关原有构件临时拆除、恢复

4	预制走道板安装	1、材料甲供，乙方领料使用； 2、相关安装要以施工图及甲方要求为准	m ²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以面积计算。	145			的措施费用及皮带机临时固定、更换完成后的支腿恢复等措施费用定含在含税包干单价内，不另计价。
合计（元，含税）								
税率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章）

年 月 日

报价须知：

- 1、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供给，若需甲方供水供电，则乙方需装表计量（甲方不提供任何发票）结算时不作调整，电费按 1.2 元/度、施工用水按 1.02 元/吨收取，乙方做好施工安全用电管理。
- 2、清单内材料除预制走道板外其余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 3、上述包干价含税____%增值税，为包工包料。费用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设、拆除、装卸、吊车、施工器具、食宿、进出厂费、安全等措施及各项施工措施费用、疫情防控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 4、因材料垂直运输、施工等原因导致的相关原有构件临时拆除、恢复的措施费用及皮带机临时固定、更换完成后的支腿恢复等措施费用定含在含税包干单价内，不另计价。
- 5、本工程措施费用报价均包含在清单报价单价中，该部分费用将不因为图纸变更、水文地质、施工工艺等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的项目且不构成工程实体的工作均应视作措施费用。

- 6、本清单包干单价中已包含安全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7、本清单项目特征除注明外，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为准。
- 8、报价单价中均含现行税金。
- 9、总价上限控制，实际施工量不足按包干单价扣除，实际施工量超出不计。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 号	专 业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违约条款说明： 一、项目经理： (1) 在开工前十天内，管理人员须全部到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驻施工现场，不能按期到厂，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并责令限期整改，限期不能整改的更换项目经理或约谈施工单位。 (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土木工程（结构工程）技术管理经历并具有相应专业高级职称；负责过建筑结构加固工程两项以上，每项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30 万元。 (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 (4)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发生第一次时警告处理，第 2 次时直接将项目经理更换并列入黑名单。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 二、承包人人员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十天内。 (2)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若未经批准，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 3 万元/次。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章）

附件四：**验收规范、标准（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的规范及标准）****一、公共部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5、《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二、安全、节能部分：

- 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2、《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1
-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 4、《建筑机械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5、《建筑节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2007
- 6、《水泥工厂设计规范》GB50295-2008

三、土建部分：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4、《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5、《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6、《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8、《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9、《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300-2013)
- 10、《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1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1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
- 13、《钢筋焊结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 1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15、《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JGJ130-2011
- 16、《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 17、《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 JGJ 137-2011
- 18、《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50107-2010
- 19、《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 20、《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 18-2012
- 21、《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 / T27-2014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协议编号：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工程名称： 芜湖海螺1956斜槽廊道等走道板更换工程

发包单位(甲方)：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

签订地点： 芜湖市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至合同履约完成

甲方: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芜湖海螺 1956 斜槽廊道等走道板更换工程

(二) 工程地点与范围: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及弋江区芜湖海螺码头水泥分厂

(三)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芜湖海螺 1956 斜槽廊道等走道板更换工程施工、验收、质保期保修等工作。

(四) 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结束: 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五)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安全责任事故为 0;
2. 火灾责任事故为 0;
3. 重大设备责任事故为 0;
4.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率 100%;
5. 厂内交通死亡责任事故为 0。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 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部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

(二) 双方应共同组织建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三)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四)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前,需按项目所在海螺公司要求与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甲方与项目所在海螺公司安全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等制度及国家有关政策。

(五) 乙方相关单位进入甲方厂区前,需经项目所在海螺公司同意并按甲方要求签订三方安全协议。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全面落实国家、属地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海螺集团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要求。

(二) 落实“三管三必须”规定,统筹做好选用乙方的安全资质综合能力评估工作。

(三) 会同安全管理等部门做好权限范围内乙方招标文件中关于安全绩效标准和要求的制定完善工作。

(四) 审查选定乙方的安全资质条件、业务能力、管理水平和“三项”岗位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以及安全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乙方法人不能在现场的要

有法人委托书，必须委托本项目的现场主要负责人。现场主要负责人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并及时复审有效。

(五) 审查乙方作业组织方案、专项作业方案；每月组织对作业方案执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涉及到大型检维修、大型技改施工等风险性较大的项目，应每周对作业方案执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六) 负责建立健全乙方人员花名册，组织做好乙方人员入厂安全教育培训，为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人员办理入厂作业证，无证人员不得进厂作业。

(七) 督促乙方单位每月定期组织开展在岗人员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教育培训等工作。

(八) 在召开业务工作会议时，应对乙方安全管理进行部署要求。

(九) 做好乙方的资质证件、安全管理网络、人员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体系及用电、消防、特种设备、脚手架、防护设施、劳动防护、工器具及现场施工作业行为等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责令乙方落实整改措施，跟踪整改情况。

(十) 督促乙方做好危险作业手续办理审批工作，并现场监督危险作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落实乙方作业场所每日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对于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要立即停工整改；高处、吊装和有限空间等作业风险较大的项目以及交叉作业，应适时实行现场蹲点式监督检查。

(十一) 甲方应随时纠正现场作业人员“三违”行为，建立违章人员数据库，对屡次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不服从现场安全指令的人员，必须予以清厂处理。有权要求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人员限期退场；有权要求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分包方限期退场，中止分包合同。

(十二) 对单位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解决乙方作业现场存在风险较大或者其他突出问题予以支持。

(十三) 参与行业内外乙方管理好的经验做法的总结运用，不断提升乙方安全管理水平。

(十四) 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乙方安全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记录在乙方管理档案并做好上报。

(十五) 落实海螺集团相关方“黑名单”管理规定。

(十六) 协助单位权限范围内的乙方责任事故内部调查。

(十七) 其他应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单位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在进行建筑安装和技改施工等作业时必须现场指挥。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二) 乙方应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安全管理体系，设置现场安全管理机构，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班组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带班制，确保作业安全。提供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与安全管理人员配置的人员信息（职务、证书、联系电话）和安全管理网络图。制定并提供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制度与各岗位发放标准、应急救援预案及救援器材（应急与消防物资）配置清单。

(三) 在开工前，甲方会同监理单位组织乙方召开安全会议，讨论明确以下内容：

1. 合同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的安全管理要求。

2. 乙方单位人员进出项目现场控制要求。

3. 作业现场环境、设备、设施、安全、环保、定置等管理要求。
4. 乙方单位对人员、设备、作业方案管理情况的说明，特别是保证作业人员资质的措施。
5. 项目安全监督、违规经济处理、审核、危险作业审批等要求，包括劳保用品穿戴规定等。
6. 项目作业风险辨识及控制要求。
7. 项目作业条件的确认。
8. 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开展现场应急演练事宜。
9. 指定双方责任人员或安全管理联系人。

(四) 应在入厂前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安全施工方案等，并提供考核合格后的书面材料。

(五) 作业前，乙方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甲方、监理单位应参加乙方单位开展的全面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严格审查乙方单位的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监督其执行实施。

(六) 乙方单位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10. 施工过程中应落实文明安全施工要求；划定和隔离施工区域，实行施工区域目视化管理，配备警戒线、安全警示标识以及消防器材，在无法封闭和隔离施工区域的情况下，应安装红色警示灯；如需扩大施工区域的，应向甲方申请，批准同意后，方可扩大施工作业区域。
11. 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项目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作业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2. 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项目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
13. 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符合作业现场安全要求、满足使用数量及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督促、指导作业人员应规范穿戴安全帽、劳保鞋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4.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作业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5. 自带或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或报告)，并在进入项目现场前进行查验。项目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的工器具。
16. 在使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应自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应当自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7. 作业过程中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项目经理不得擅离，确需变更的，应向甲方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变更；对新进作业人员需经过相应安全

生产、职业健康培训合格，持入厂作业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进厂作业。

18. 应按照作业安全方案的要求，严格按现场作业区域组织施工，落实各项安全防控措施。
19. 动火、用电、高处作业、有限空间、吊装、交叉、爆破等危险作业实施前，应提前一天向甲方有关部门报备，原则上未报备的一律严禁作业，全面辨识与防范现场安全作业风险，办理危险作业分级审批手续，取得甲方批准，对相关设备设施办理停送电手续并上锁挂牌，开展现场安全技术交底，落实与确认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方可实施作业，指定专人现场安全监护，作业期间不得离开作业监护视线范围。
20. 对涉及到高处、吊装和有限空间等作业风险较大的项目以及交叉作业，应安排专人实行现场蹲点式监督检查；存在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的，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互相要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1. 临时用电的设备和线路设置应符合《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和行业安全规范。
22. 露天设置的临时用电设备，应有防雨设施，所有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或接零保护，且严格遵守“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保”的要求；现场作业严禁使用太阳灯。
23. 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应遵循有限空间作业各项规定要求，作业应严格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进行，甲方应安排专人现场监护；有限空间作业使用的临时照明必须采用安全电压照明，潮湿区域和金属等有限空间内作业必须采用小于或等于 12 伏的安全电压。
24. 吊装作业前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吊车必须在水平坚硬的地面上进行吊装作业，吊车的工作位置（包括吊装站车位置和行走路线）的地基应进行处理加固；对涉及大型吊装作业前，应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25. 规范办理吊装作业分级审批；起吊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十不吊”规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线，并设专人监护、专人指挥，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严禁违规使用起重设备开展吊篮载人作业；使用吊车的驾驶员和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驾龄在 3 年以上，现场使用的吊车应检测合格。
26. 在易燃易爆场所施工，必须使用相应防爆等级的防爆电器。动火作业时，应配备专用灭火器材，清除动火施工区域的易燃物质和可燃物质，安排专人进行现场防火监护；动火结束后，检查并清除火源；现场监护人员必须待作业人员清除火源后，方可离开现场。
27. 运输气瓶时，严禁碰撞、抛掷、滚滑，严禁氧气、乙炔（丙烷）混装；应检查气阀、防震圈、瓶帽等是否完好；气瓶使用时应直立放置，设支架稳固，防止倾倒；氧气瓶与乙炔（丙烷）气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 米，氧气瓶、乙炔（丙烷）气瓶与明火的距离至少为 10 米；高温天气应落实气瓶防晒措施。
28. 严禁将电源线、压缩空气管、氧气管和乙炔气管放在地面或横跨公路设置；跨越公路架设临时管线，其距地面高度应大于 5m。
29. 夜间原则上不得进行高处作业、大型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如确需开展，乙方单位应会同甲方、监理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作业方案，必须保证现场照明充足，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监督实施。恶劣天气严禁从事高处、吊装等高危作业，严禁垂直交叉作业。

30. 脚手架搭设作业人员，应持有登高架设作业证，脚手架搭设作业结束必须按照合同和国家《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等相关标准要求，规范开展脚手架验收工作，对脚手架下方未拉设安全网等不符合要求或验收不合格（未验收）的脚手架严禁投入使用。
31. 应保证作业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有效，有高空坠落、塌陷和绊倒危险的施工区域，必须设置有效的隔离措施，实行区域封闭，禁止车辆、行人通行。
32. 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危险有害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3. 作业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如护栏、设备预留口的盖板、安全防护网、地沟、操作台板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如因工作需要必须进行移动或拆除的，乙方单位应依据甲方规章制度，履行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操作，完成作业后必须立即恢复。
34. 应加强班组安全管理，每班班前应由施工负责人员组织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当天作业风险、安全防范措施告知，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对作业人员饮酒、身体状况、精神状态进行检查，严禁安排异常人员开展作业；对作业工器具、防护用具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安全网情况，严禁使用无合格证、过期、破损、失效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安全网，严禁作业人员不戴安全帽或不系紧下额带、高处作业未系挂好五点式双钩安全带，会议内容及检查情况要留有书面记录，参会人员均需签名。
35. 应会同甲方、监理单位定期召开施工安全会议，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落实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要求规定。
36. 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37. 应自觉维护甲方厂内环境卫生，施工材料应堆放整齐，现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施工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做到日结日清；作业结束后需及时恢复现场设备设施，对现场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视实际情况予以赔偿或修复。
38. 应建立健全内部人员现场“三违”行为奖惩制度，责任到个人。
39. 应当将项目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要求。作业人员的食堂、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作业人员集体宿舍。项目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40. 发生伤亡事故时，应及时上报单位，对事故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接受事故调查小组的调查和处理，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规定的有关条款，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八) 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范围内发生轻伤责任事故的，给予乙方单位经济处理 2 万元/人，但数额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20%；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范围内发生重伤责任事故的，给予乙方单位经济处理 5 万元/人，但数额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30%；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范围内发生死亡责任事故的，给予乙方单位经济处理 20 万元/人，但数额不大于合同金额。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乙双方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 (二)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
2.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 乙方未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的；
8. 由于乙方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违章作业而被责令停工整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规定的相关的违约条款执行；
9.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 乙方在甲方公司范围内出现违章违规等问题的，应按照以下处理金额标准进行处理，未列入的有法规、标准依据的违章违规问题应参照违章违规风险程度相近的经济处理标准处理，甲方下达通知或通报后，乙方应及时将经济处理金额交至甲方财务部门。

序号	违章事项	处罚金额(元)
1	未组织对本标准开展培训，未掌握本标准内容	200
2	施工和制作区域白色垃圾未及时清理	200
3	渣土倒运过程中泼洒未及时清理	200
4	施工现场砂石等施工材料未落实防尘覆盖等措施	200
5	擅自拆除现场环保设施	200
6	进厂车辆未遵守厂区交通规则，超载、超宽、超高、超速行驶	200
7	非作业车辆（或人员）进入生产区域（或警戒区域）	200
8	未做好现场清理工作，工作现场乱堆物件	200
9	未按要求召开或参加班前会，未组织学习或未知晓相关通报、文件内容	200
10	夜间未穿着反光背心进入作业区域	200
11	进入生产现场未带安全帽或安全帽下额带未系紧	500
12	进入施工现场施工证未携带、转借他人或不配合检查	500

13	施工和制作现场废油漆桶露天堆放未回收	500
14	施工过程中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无组织扬尘	500
15	施工过程中油污等进入公司排水系统导致环境污染	500
16	随意倾倒施工垃圾	500
17	施工车辆不满足环保排放标准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其它车辆国五）	500
18	高空作业依、靠栏杆或脚踩、站在栏杆上	500
19	使用不合格的登高用具（包括梯子）或不符合要求的脚手架	500
20	高处作业使用安全绳搭系安全带，安全绳破损	500
21	危险区域不做安全防护措施或安全防护措施布置不符合作业要求	500
22	危险作业场所未按要求设置警戒隔离	500
23	组织或带领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参与作业	500
24	使用无防护罩的磨光机、砂轮机、切割机或使用时未戴护目镜	500
25	使用无防护罩的磨光机、砂轮机、切割机	500
26	氧气、乙炔瓶现场不按规范摆放或割具使用不规范	500
27	电焊、气割作业时不按要求使用防护用具	500
28	现场施工临时用电未经审批或超期限或未规范使用	500
29	电焊机，氧气、乙炔等现场使用或摆放不规范	500
30	未经业主方同意私自乱接乱拉水、电、气管线	500
31	未经许可擅自用配电箱电源	500
3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未落实“一机一闸一漏保”、电源线路架空绝缘不到位，走线不规范	500
33	施工临时用电闸、漏保损坏或未接地、接零线保护，电焊机未接地保护，电焊机未检测（或检测日期失效）	500
34	使用无插头（电线直接插入插座）、插头插座破损、电线或电缆接头泡在水里的临时用电	500
35	现场使用禁用照明灯具、破损灯具、安全电压照明不符合要求	500
36	未按要求执行《检修技改安全及疫情管控方案》	500
37	电焊机，氧气、乙炔等现场使用或摆放不规范	500
38	高空交叉作业无隔离措施	1000
39	擅自用运行设备、防护设施、机动车辆	1000
40	擅自拆除安全设施，使用的工具具有缺损、不符合要求	1000

41	施工产生的废旧油漆桶等危废未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的	1000
42	施工方案、施工应急救援预案、施工单位相关资质材料、作业人员相关证件未交业主单位留存备案	1000
43	作业现场不接受安全管理，对违章行为或存在的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应付、作假现象）	1000
44	墙体砌砖、外墙抹灰、粉刷未规范设置安全网	1000
45	现场楼梯口、预留洞口、通道口、挖（冲）孔桩井口、深基坑、高处平台等，未规范设置安全防护	1000
46	现场坑、孔、洞、沟、高处平台未进行安全防护或设置设施不安全	1000
47	起重设备未检验合格或安全防护装置、保护装置存在损坏	1000
48	在禁止烟火区域吸烟、动火作业	1000
49	临水作业未穿救生衣	1000
50	高空作业时传递工具不用绳子扎牢或抛扔工具	1000
51	未经许可进入配电室、厂房等禁入房间或区域	1000
52	煤磨区域、油站、柴油罐、氨水罐等禁火区动火作业未配备灭火器、消防沙或生料粉等灭火器材	1000
53	同一区域相互之间存在影响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外委单位之间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未指定专人协调或未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000
5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施工方案	2000
55	起重作业违反“十不吊”规定	2000
56	起重作业未设置警戒线、起重设备开展吊篮载人作业、起重作业未设专人指挥与监护	2000
57	需警戒区域未设置警戒线（或警戒设施）	2000
58	危险作业未办理危险作业分级审批或未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作业前未开展安全交底	2000
59	危险作业现场未安排专人监护或擅自离开	2000
60	现场施工未在业主单位报备擅自作业	2000
61	现场拆除工程、高空抛物及楼面施工垃圾清扫等，现场无专人监护指挥，以及地面未进行警戒	2000
62	施工作业上方存在吊装物品经过未撤离或未提前告知	2000
63	开展上下垂直交叉危险作业（或未做好有效隔离措施）	2000
64	使用的脚手架未按规定验收合格	2000
65	脚手架等高处作业下方未拉设安全网	2000
66	发生着火事件、未发生火警	2000

67	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监理人员未经同意擅自离厂	5000
68	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人员开展施工作业	5000
69	违规使用超龄人员或未成年人	5000
70	非持证电工开展接电作业	5000
71	无特种作业证人员开展特种作业	5000
72	对交叉作业不服从统筹协调和现场安全管控等要求，导致作业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的	5000
73	电梯混装氧气、乙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或人与易燃物品同乘	5000
74	违章违规操作叉车等特种设备	5000
75	跨越转动设备、输送皮带	5000
76	违章指挥野蛮作业	5000
77	未对相关设备设施办理停送电手续	5000
78	发生一次着火时间、火警（不包括发生火灾事故）	5000
79	高处作业不系或不规范系挂五点式安全带，罚款 10000 元，并将违章本人清退出厂，删除人脸识别，纳入“黑名单”，两年内不准入厂	10000
80	因违章违规发生未遂安全事件	10000
81	现场发现酒后作业人员立即责令退厂并处理	10000
82	违章违规作业情节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或给公司造成影响	10000 及以上
83	因违章违规发生安全事故	20000 及以上
84	其他违章行为	200-20000

第六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由甲持贰份，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相关方单位自主安全管理要求

第一章 总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海螺集团相关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稳步落实公司相关方安全监管职责的基础上，进一步夯实相关方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实现相关方单位主体责任和公司监管责任同步有序落地落实，严防相关方单位伤害事故发生，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此安全管理模板。

第二章 安全管理目标

（一）安全管控目标

工亡责任事故为“0”。

（二）安全考核指标

1. 三项岗位人员持证率 100%。
2. 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合格率 100%。
3. 隐患及时整改率达到 100%。
4. 违章查处率 100%。

第三章 各级管理人员主要职责

（一）项目负责人职责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加强安全标准化建设。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和年度安全培训计划。
4. 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对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预案。
7.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

（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1. 组织或参与拟订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参与安全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
5. 检查施工作业安全状况，及时排查安全隐患，提出改进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违章人员落实责任考核。
7. 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三）作业员工职责

1. 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提出安全工作建议。
2.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项目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
3.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报告，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4. 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
5.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四）采购人员职责

1. 落实安全措施计划所需的劳保防护用品的采购、供应和保管，保证防护用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应将劳保用品合格证提交给业主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备查。
2. 严格执行消防责任制，落实物资仓库防火、防潮措施。
3. 参与劳保防护用品的安全验收。

第四章 工作程序主要要求

（一）向业主单位备案基本资料

公司业务资质/安全资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矿山涉爆作业人员购买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清仓清库、劳务包装、建筑施工等作业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作业人员入厂前县级及以上健康体检报告（体检内容包括：胸片、内科、外科、心电图、血常规、尿常规及血压、血糖、血脂等检查）、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和资源保障措施、作业人员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花名册及安全教育资料。

（二）总体规定要求

1. 遵守业主单位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 传达贯彻落实施工单位下发的安全通报、通知要求。

3. 清仓清库、检维修作业、脚手架搭设、耐火材料施工、零星工程等项目作业人员50人以下的，至少配备1名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超过50人的，每40人至少设置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分包单位持证的专职安全员纳入管理体系。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明确规定了，原则上按照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执行，不再另行要求。如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下的工程至少1人；1万-5万平方米的工程至少2人；5万平方米以上的工程至少3人。道路、桥梁、线路管道等市政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至少1人；5000万-1亿元的工程至少2人；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至少3人。

4. 用工年龄在18周岁以上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从事井下、高空、高温、低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性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女性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5. 用工情况发生变化的，提前一天将变化情况向业主单位进行备案。

6. 重载车辆出入施工现场，需事先和业主单位协商安排，以保证所有道路留有足够的空间供其他紧急车辆通行。

7. 所有设备、材料、工具在进出项目现场时，都需向业主单位开具进出门单。

8. 严格按照业主单位划定的路线、材料堆放区、停车区和施工区域从事施工作业活动。

（三）会议管理基本要求

1. 班前早会应于每天进入现场开始作业前完成，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工艺复杂、高危作业的班组，时间可适当延长。会议内容包括：班前点名、班前检查（查仪表、查穿着、查身体状况）、安排布置、安全警示、安全交流、总结表扬。

2. 项目单位每周召开安全例会，项目经理/副经理负责组织会议。会议内容包括：传达公司、分厂相关安全会议精神；学习安全管理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学习事故案例，组织分析、讨论事故原因和预防措施；部门负责人发言并提管理要求。

3. 项目单位每月召开月度安全会议，邀请业主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参加，项目经理/副经理负责组织会议，会议内容包括：通报月度安全检查中存在的隐患问题，传达公司相关安全会议精神、同行业内安全事故回顾交流，当月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明确下一步的安全管理任务，制订相应的措施。

4. 如发生紧急情况或者发生伤亡事故时，项目单位召开紧急的安全会，会议前通知各部门负责人按时参加，因故不能参加时，必须指定专人参加安全会议。

（四）安全检查主要程序

项目单位建立“日周月”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项目专职安全员日排查、项目经理/副经理周排查、项目经理月排查”的排查机制。对排查出的隐患实施分级管理：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按时限要求认真整改。隐患整改完成后，项目单位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复查，实现闭环管理。

1. 隐患“日”排查。由项目专职安全员负责开展，及时向有关责任单位（人员）下发《项目安全检查隐患整改通知单》，并按照“五定”原则（即定责任及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和验收时间、整改标准、整改及验收人）消除安全隐患。

2. 隐患“周”排查。由项目经理/副经理每周组织技术、安全、质量等关键岗位人员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下发《项目安全检查隐患整改通知单》，排查整治情况必须如实记录。

3. 隐患“月”排查。由项目经理带队，每月对工程项目开展安全检查，全面排查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下发《安全检查隐患整改通知单》，排定整改计划，定人定时定质整改。

4. 岗位员工对本岗位安全隐患自查，由员工根据工作情况合理安排自查活动，在日常工作中观察周围存在的隐患为主。对于员工自查的隐患，能够进行自改的，由自查人员负责整改；不能自改的，自查人员将隐患检查结果及时告知部门领导，由部门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整改。

（五）“三违”行为考核

1. 加强从业人员作业安全管控力度，严肃查处现场“三违”行为，举一反三，落实具体管控要求：

（1）员工违章被业主单位处理时，及时了解违章人员个人信息，在接受处理的同时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并将防范措施告知业主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考核处理程度一般分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经济处理、停止作业、个人“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施工作业）等。

（2）个人首次违章，按照“三违”行为个人考核标准执行，并在次日班前会上予以反思发言。个人第二次违章的，加倍处理，次日班前会上违章反思后并写保证书。个人第三次违章的，收缴施工作业证件，将其从业主单位施工场所辞退，纳入个人“黑名单”处理。

“三违”行为个人考核标准

序号	三违项目	处理金额(元)
1	车辆未遵守厂区交通规则，超载、超速行驶。	100
2	非作业车辆或人员进入生产区域或警戒区域。	100
3	未做好现场清理工作，工作现场乱堆物件。	100
4	未按要求召开或参加班前早会或交接班会。	100
5	夜间未穿着反光背心进入作业区域。	200
6	进入生产现场未戴安全帽或安全帽下颌带未系紧。	200
7	使用无防护罩的磨光机、砂轮机、切割机或使用时未戴护目镜。	200
8	现场施工临时用电未经审批或未规范使用。	200
9	电源线路绝缘防护不到位，走线不规范。	200
10	使用无插头（电线直接插入插座）、插头插座破损、电线或电缆接头泡在水里的临时用电。	200
11	现场使用禁用照明灯具、破损灯具、安全电压照明不符合要求。	200
12	临时用电未落实“一机一闸一漏保”；闸、漏保损坏或未接地、接零线保护，焊机未接地保护。	200
13	使用不合格的登高用具。	200
14	危险区域不做安全防护措施或安全防护措施布置不符合作业要求。	200
15	电焊机，氧气、乙炔等现场使用或摆放不规范。	200
16	项目单位施工方案、施工应急救援预案、施工单位相关资质材料、作业人员相关证件未交业主单位留存备案。	500
17	高空交叉作业无有效的隔离措施。	500
18	擅自公用运行设备、防护设施、机动车辆。	500
19	在禁止烟火区域吸烟、违规动火作业。	500
20	擅自拆除安全设施，使用的工器具有缺损、不符合要求。	500
21	临水作业未佩戴救生衣。	500
22	未经许可进入配电室、厂房等禁入房间或区域。	500
23	作业现场不接受安全管理，对违章行为或存在的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应付、作假现象）。	500
24	墙体砌砖、外墙抹灰、粉刷等作业未规范设置安全网。	500
25	现场坑、孔、洞、沟、高处平台等未设置安全防护。	500
26	起重设备未检验合格或安全防护装置、保护装置等存在损坏。	500

27	起重作业违反“十不吊”规定。	500
28	起重作业未设置警戒线、起重设备开展吊篮载人作业、起重作业未设专人指挥与监护。	500
29	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改变项目单位备案。	500
30	危险作业未办理危险作业分级审批或未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作业前未开展安全交底。	500
31	危险作业现场未安排专人监护或监护人员擅自离开。	500
32	现场施工未在业主单位报备擅自作业。	500
33	拆除工程、高空抛物及楼面施工垃圾清扫等，现场无专人监护。	500
34	违章违规操作叉车等特种设备。	500
35	电梯混装氧气、乙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或人与易燃物品同乘。	500
36	未对相关设备设施办理停送电手续。	500
37	跨越（或接触）转动设备、输送皮带。	500
38	违章指挥、野蛮作业。	500
39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人员进入现场参与作业。	500
40	高空作业不系或不规范系挂安全带。	500
41	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开展特种作业。	500
42	对交叉作业不服从统筹协调和现场安全管控等要求，导致作业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的。	500
43	其他未详细描述的各类违章比照相应违章等级予以违约处理。	200-500

（六）从业人员作业防护用品基本要求

1. 向从业人员提供防护功能和效果适用的防护用品。
2. 对于安全帽、呼吸器、绝缘手套等安全性能要求高、易损耗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照有效防护功能最低指标和有效使用期，到期强制报废。
3. 现场员工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其中安全带必须使用双钩五点式，在基准面 2m 及以上的高度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带。

（七）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基本要求

1. 员工接受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安全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事故和危险事件的报告程序，危险

作业办理审批流程等与岗位相关的内容。

2. 特定情况下如基坑开挖、吊装作业、有限空间、高空作业、电气施工等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培训人员名单及培训材料提交业主单位备查。

3.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如移动式起重机的驾驶员、操作员，移动机械（机械驱动车辆）的驾驶员，电气操作人员，脚手架搭设人员以及其他特种作业人员。

（八）急救设施设备和应急处置基本要求

建安工程、清仓清库、检维修作业、脚手架搭设、劳务包装、零星工程等项目，在业主单位施工作业 3 个月以内，组织开展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参与业主单位在此期间开展的应急救援演练；12 个月以内，超过 3 个月，开展 2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参与业主单位在此期间开展的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者专项应急救援演练；超过 12 个月，开展两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和一次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者专项应急救援演练，参与业主单位开展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者专项应急救援演练，通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及时完善现场处置环节中的不足，让作业员工及时了解现场作业环境，正确掌握应急设备设施使用方法以及信息报告程序，提升全员突发事故处置能力。

（九）事故报告主要程序

1. 作业人员发生轻伤及以上事故时，第一时间以电话形式向业主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汇报，3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2. 事故发生 7 天内向业主单位业务对口部门提交事故原因调查报告。书面报告对事故性质、时间、发生地点及其他导致事故发生的相关因素、采取的措施进行详细说明，书面报告中附带医疗报告。一旦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项目单位管理层配合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调查。

（十）责任追究主要程序

1. 发生从业人员受伤责任事故的，结合《工伤保险条例》《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对受伤程度分为 II 级轻伤、I 级轻伤、重伤三个等级，受伤损失工作日在 1 天及以上，30 天以内的为 II 级轻伤事故；受伤损失工作日在 30 天及以上，105 天以内，未达到国家重伤等级标准的为 I 级轻伤事故；受伤达到国家重伤等级标准或损失工作日在 105 天及以上的为重伤事故。

事故各层级责任人	各事故等级责任追究规定		
	II 级轻伤	I 级轻伤	重伤

项目经理	考核当月 工资5%—10%	考核当月 工资30%—50%	考核当月 工资50%—70%
项目副经理	考核当月 工资10%—20%	考核当月 工资50%—70%	通报批评
主责部门主要负责人（业务部门）	考核当月 工资20%—40%	通报批评	行政警告处分
主责部门分管负责人（业务部门）	考核当月 工资40%—60%	行政警告处分	行政记过处分
事故现场违章人员	个人黑名单	个人黑名单	个人黑名单

事故责任部门与责任人员规定说明：

1. 主责部门是指：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业务部门；
2. 事故现场违章人员是指：事故现场作业过程中存在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的人员。
3. 员工受伤责任事故是指：在工程施工、道路运输、后勤服务等过程中发生的，负有直接

2. 发生员工工亡责任事故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给予降免职处分，主责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降免职处分，主责部门分管领导给予免职处分。

3. 发生外包单位员工工亡事故的，给予外包单位黑名单处理（两年内不得参与单位任何业务合作）。

4. 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项目经理/副经理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免职处分。构成犯罪的，由执法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组织或者参与破坏事故现场、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毁灭有关证据，阻挠事故调查处理的，项目主要责任人员给予免职处分。构成犯罪的，由执法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 则

(十二) 本安全管理要求作为招标文件一部分。

附件：常用安全管理要求

常用安全管理要求

一、建安工程施工自主安全管理要求

(一) 工作许可基本要求

1. 项目单位要会同业主单位对所有作业安全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需要办理工作许可范围，

并保证员工遵守相关的规定。

2. 提前制定《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方案》《基础坑槽开挖与支护项目施工方案》《大型机械设备安装与拆卸作业方案》《脚手架的搭设与拆除作业方案》《起重吊装作业方案》《应急救援预案》《高处作业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等工作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以上方案，记录所有的危害因素，保证作业人员能够正确落实防范措施。

- (1) 工作许可证必须经过业主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才有效。
- (2) 所有相关的人员必须清楚所要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 (3) 申请人应明确工作时间段、类别、涉及区域。
- (4) 申请人应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和 安全相关设备。

3. 危险作业许可范围

进入容器、设备或任何有（受）限空间、操作转动设备、脚手架搭设与拆除、吊装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动火作业以及除上述作业以外，任何有潜在危险的作业，都要办理工作许可。

4. 作业许可基本要求

- (1) 项目单位涉及危险作业的方案至少在工作开始前1天提交给业主单位审核。
- (2) 工作方案必须说明：

危险性作业地点、完成任务所需要的操作；每项危险性作业中的个人行为准则、每项作业中使用的装置、设备和工具，对工作进行详细描述，必须包含控制措施和安全实施程序。安全管理人员每天监督检查施工人员按照工作方案中所规定的标准执行情况，并在安全会议上通报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善意见并落实措施。

（二）挖掘机械作业基本要求

1. 对地下设施的保护措施

办理作业许可证，预先辨识地下埋设物的准确方位，无法预知的，必须首先采用人工探试挖掘地下的情况，所挖范围确定埋设物位置后，方可动用机械开挖。

2. 机械开挖基坑

坑、槽深度不足1m的，根据土质情况，可以直接开挖。

超过3米（含3米）应按照经审核、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3. 其他要求

所有开放挖掘坑、沟、槽边缘均必须围栏警戒，深度不足1m的且坑、槽内无危险物体时，

可用布带、彩旗带之类的材料软围护进行警戒。除此之外，应采用围护进行警戒，配挂安全警示牌及安装红色信号灯。

（三）焊接和切割作业基本要求

1. 焊接作业的要求

（1）在可能发生火灾或爆炸危险的场所以及有限空间内，焊接和动火作业必须办理作业许可证。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焊工手套、面罩、劳保鞋等劳动防护用品，现场必须配备必要的灭火器等消防应急物资。

（2）高空焊接或切割时，必须系好安全带，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和警戒，并有专人监护。雨天露天场所禁止焊接作业。

（3）焊机一次电源必须有接地保护线接于焊机，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应大于5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二次焊线的线径必须满足焊机容量的要求，严禁线芯外露。二次焊线的接地线不得利用机械设备以及建筑物的金属构架或轨道作焊线用，二次焊线的长度一般不宜超过30m。

2. 切割作业要求

（1）未经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严禁进行焊接和切割作业。

（2）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以及有限空间内切割作业时，必须办理《危险作业许可证》。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正确佩戴焊工手套、面罩、劳保鞋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必要的灭火器等消防应急物资。

（3）氧气与乙炔必须分开摆放并单独存放，不得与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放在一起，现场氧气乙炔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程。氧气瓶与乙炔瓶均应有防震圈和瓶帽，气瓶不得暴晒，若吊运气瓶至高处作业时，必须使用筐篮等固定牢靠的吊具，确保有效保护气瓶不被撞击，保障吊装安全。

（4）现场使用时，氧气与乙炔必须相距5m以上距离，氧气与乙炔与明火点相距10m以上距离；乙炔瓶必须立放，不得斜放和平放，且用支架安放稳固。氧气瓶气嘴一头必须垫高用支架安放稳固，气管接口处应使用专业的抱箍卡牢，严禁使用铁丝代替捆扎。

（5）高空焊、割时，必须系好安全带，焊、割周围和下方必须采取相应的防火隔离措施，并派专人监护。在寒冷环境中，气瓶瓶阀或减压器有冻结、结霜现象时，不得用火烤，可将气瓶移入室内或气温较高的地方，或用40℃以下的温水冲浇，再缓慢地打开瓶阀。

(四) 有限空间内作业基本要求

1. 工作前，必须办理《危险作业许可证》，并由业主单位业务对接部门负责人到场验收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2. 施工作业组应制作完整的施工方案，具体包括：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明确作业组人员的职责范围和采取的行动、通风方法、个人的防护用品和设备的相关说明。着重分析评估危险和危害：有毒气体、可燃性气体、窒息危险、粉尘浓度、进出通道障碍、操作方式的困难程度。

3. 有限空间内作业要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作业过程中，必须明确一名安全监护人员。

(五) 电气作业基本要求

1. 未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项目单位不得使用业主单位的任何电气装置或设备。

2. 只有持证电工能对电气设备进行修理或安装。

3. 电动工具的电力供应不得超过 380V，有限空间内的照明不得超过 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电压应小于等于 12V，使用的电动工具应该为安全电压驱动的。

4. 任何超过 220 V 的工具和设备必须有双层绝缘保护，配备漏电保护装置。

5. 在埋地电缆周围进行开挖前，办理开挖工作许可，且许可上需明确说明注意的事项。

(六) 施工用电管理基本要求

1. 配电安全要求

临时供电系统必须采用 TN-S 系统，电气元器件、线缆、开关箱等应满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要求。户外电箱及电气设施，必须能够防雨、阻燃、有门、有锁。现场电路及电器开关等应与所使用机具设备相匹配。其配电必须做到：一机、一闸、一漏配制标准。深坑、封闭空间、有潮湿狭窄场所，必须配 36V 以下的低压照明，现场禁用碘钨灯。

2. 用电安全防范

不准无电气操作资格证人员从事电气专业的工作。

不准乱拆、乱动电气线路及设施。

不准在电箱及电气设备的箱内摆放物品。

用电完毕时，必须拉闸断电，锁好配电箱。

电气专业人员每日检查一次用电设施，确保使用安全。

(七) 消防重点要求

1. 建立防火检查制度，发现火灾隐患，必须立即消除，一时难以消除的，要定人员，定措施，限期整改。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灭火设备，知道报警电话、逃生路线、安全出口以及如何停止设备运转等。
2.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临时消防通道，保证消防车畅通行驶，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3. 施工人员上岗前必须组织开展生产生活防火常识和灭火逃生基本技能演练。
4. 没有经过业主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不得搭建或移除仓库、堆放区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临时设施。
5. 施工现场配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灭火器放置于所有临时设施和其他建筑物中。所有设备（如吊车、叉车）都应配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

(八) 脚手架作业基本要求

1. 操作人员应持有国家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架子工专业操作证，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工具袋、穿防滑鞋。
2. 脚手架的搭建、移除、拆卸或改动都必须办理工作许可证，在安全管理人员、监理等监督下进行。
3. 脚手架基础必须牢固可靠，脚手架不能有移位或下垮迹象。不得使用不牢靠的物体来支撑脚手架，脚手架底部必须设立扫地杆。
4. 基准面 2m 及以上平台应安装护栏和踢脚板。脚手架必须设置安全通道、爬梯，两侧加设护栏和安全网。
5. 脚手架及其附件，如果出现损坏，需立即更换。脚手架跳板铺设采用木料铺板时，操作面必须满铺，两端用铁丝绑扎固定，防止移动。
6. 需要对架子管做调整时，必须取得业主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在有经验的架子工的监管下进行变动。
7. 脚手架搭设完毕，架设作业班组首先按施工要求先进行全面自检，合格后通知项目部施工管理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并办理《脚手架使用许可证》，验收人员对验收结论要签字认可。脚手架验收实行工序验收制度。脚手架搭设是分单元进行的，单元中每道工序完工后，必须经过现场施工技术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和下一单元施工。

(九) 高空作业防护重点要求

1. 男性年龄超过55周岁和女性年龄超过45周岁、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癫痫、精神病人人员，职业健康禁忌症人员，不得从事高空作业。

2. 作业前必须由技术人员对参加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安全交底，并由施工负责人办理工作许可后方可作业。

3. 作业前以及作业过程中，技术负责人对安全交底的各项安全措施逐一的检查和落实，凡未落实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准进行作业。

4. 作业现场使用双挂钩五点式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在无防护的部位移动时应当用双钩交替挂扣和移动，不得中断挂钩的使用。

5. 凡在高处作业范围的下方，均应用栏杆或警示带等进行警戒，派专人负责警戒监护。

6. 当有六级强风及以上风、浓雾、雨或雪天气时应停止脚手架搭设与拆除作业；雨、雪后上架作业应有防滑措施。

（十）施工机械、起重作业、机具的使用管理基本要求

1. 一般要求：

设备暴露在外可能与人接触的旋转或移动的零部件，应安装牢固的防护罩。设备的能量释放源应有规范的机械连接以及绝缘、隔离设施。钢丝绳及其他用于吊物和安全防护的绳子、吊具等在使用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

2. 手持电动工具

手持电动工具和设备使用的电源电压应《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要求。具有双绝缘结构有相应的电气双绝缘“回”形标记。手握电动工具应装配接线开关，不得使用“通一断”开关。

3. 车辆和移动设备

（1）车辆驾驶员都必须有与所驾驶车辆相符的有效驾驶执照。车辆或移动设备的行驶速度均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不允许在进出道路上随意停车。

（2）不得使用叉车或货叉运载人员，不允许让人员站在托盘上用货叉升起，叉车货叉升起后，货叉下严禁站人。带载运行时应降低门架并后倾。正视前方，保证有开阔的视野。如果货物挡住视线，则必须后退行驶（除了上坡外）。叉车不得超载。上下坡应挂慢档，下坡不得空档自由滑行。

（3）运载货物的车辆不得人货混装，只有设有座位的车辆才能带客。自卸汽车配合挖装机械装料时，在铲斗需越过驾驶室时，驾驶室内严禁有人，卸料时，不得边卸边行驶、车厢

严禁载人。机动翻斗车使用前确认车况良好，在坑沟边缘行驶时，必须留出安全距离，在坑沟边上卸料时，必须设置安全挡块，司机离车时必须熄火、挂挡、拉紧手刹器。

（十一）起重机械使用基本要求

建筑起重机械具有由有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方可使用。其操作人员持有岗位操作证书。起重吊装作业前，办理《危险工作许可证》，由司索信号工进行指挥。吊装区域必须在有效半径外拉设警戒线。汽车吊不得让车轮承压起吊作业，应使用并充分延伸支腿，且支腿支点的地基必须放置垫木，确保坚实可靠。起重机械、索具、吊具、垫木及其他附件等，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检查，严防损坏或有缺陷。禁止人员跨越警戒线在吊物或吊臂下行走或停留。严格落实“十不吊”。

（十二）塔吊安装拆除与验收基本要求

1. 塔式起重机试运转及验收必须按照《建筑物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GB/JGJ）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2. 塔式起重机安装完毕必须进行试运转及验收，填写验收单，参加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必须签字确认。试运转及验收和检测要有详实的记录，塔式起重机垂直度、接地电阻值等必须有实测记录和数据。
3. 操作人员规定：

操作人员要做好塔式起重机工作前、工作中及工作后的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严禁机械“带病运转”。起重吊装中坚决执行“十不吊”。

（十三）油漆喷涂作业基本要求

1. 各类油漆、稀释剂、易燃有毒材料，存放在专用库房内，不与其他材料混放；库房设置消防器材和禁火标志。
2. 油漆喷涂作业时，操作人员戴有活性炭粉的防毒口罩，作业范围应围栏警戒，警戒区内严禁任何烟火。在有限空间进行油漆喷涂工作时，作业前办理《危险作业许可证》，并由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检查验收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十四）夜间施工作业基本要求

1. 夜间禁止作业的项目

起重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脚手架的搭设与拆除、易燃、易爆场所作业、雷电、大风、大雨天气的露天作业、其他确定的危险，且难以防护的作业。特殊情况，经过审批后，方可施工，谁审批谁负责。

2. 夜间施工的要求

准备和完善施工范围的各项安全措施、不超出夜间施工允许作业项目的范围、安全管理人人员到现场检查各项安全措施落实的情况，凡达不到安全基本要求的，不准作业。

二、劳务包装自主安全管理要求

(一) 工作许可基本要求

1. 会同业主单位对所有作业安全进行风险评估，保证员工遵守相关安全规定。

2. 危险作业许可范围：

进入容器、设备或任何有限空间、除上述作业以外，任何有潜在危险的作业，都要办理工作许可。

3. 作业许可要求

涉及危险作业必须说明危险性作业地点、完成任务所需要的操作；每项危险性作业中的个人行为准则、每项作业中使用的装置、设备和工具，对工作如何进行的详细描述，必须包括控制措施和安全实施程序。安全管理人员每天进行监督检查，并在每日安全早会上通报实际执行的情况，提出改善意见并落实措施。

(二) 有限空间内作业基本要求

1. 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明确作业人员的职责范围和采取的行动、通风方法、个人的防护用品和设备的相关说明。着重分析评估危险和危害，例如：有毒气体、可燃性气体、窒息危险、粉尘浓度、进出通道障碍、正确操作流程等。

2. 工作前，必须办理《危险作业许可证》，并由安全管理人员到场验收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业。

3. 有限空间内作业过程中，必须明确一名安全监护人员且不得擅自离开监护区域。

(三) 电气作业基本要求

1. 未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项目单位不得使用业主单位的任何电气装置或设备。

2. 电动工具的电力供应不得超过 380V。有限空间内的照明不得超过 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电压应小于等于 12V，使用的电动工具应该为安全电压驱动的。

3. 任何超过220V的工具和设备必须有双层绝缘保护，并连接漏电保护装置。

(四) 用电管理主要要求

1. 配电安全要求

临时供电系统必须采用TN-S系统，电气元器件、线缆、开关箱等应满足《施工现场临时

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要求。户外电箱及电气设施，必须能够防雨、阻燃、有门、有锁。现场电路及电器开关等应与所使用机具设备相匹配。其配电必须做到：一机、一闸、一漏配制标准。深坑、封闭空间、有潮湿狭窄场所，必须配36V以下的低压照明，潮湿狭窄、有导电尘埃、高温和金属容器内工作场所必须配12V的低压照明。

2. 用电安全防范

不准乱拆、乱动电气线路及设施。

不准在电箱及电气设备的箱内摆放物品。

用电完毕时，必须拉闸断电，锁好配电箱。

(五) 消防基本要求

1. 作业员工能够正确使用灭火设备，知道报警电话、逃生路线和安全出口、如何停止设备运转。
2. 员工能够参与业主单位举行的应急演练。
3. 没有经过业主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不得搭建或移除仓库、堆放区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临时设施。

(六) 高空作业及防护基本要求

1. 男性年龄超过55周岁和女性年龄超过45周岁、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癫痫、精神病、职业健康禁忌的人员，不得从事高空作业。
2. 作业前必须由技术负责人对参加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安全交底。
3. 作业前以及作业过程中，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交底的各项安全措施逐一地检查和落实，凡未落实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准进行作业。
4. 作业现场使用双扣五点式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在无防护的部位移动时应当用双钩交替挂扣和移动，即不得中断挂钩的使用。

(七) 机械、机具的使用管理基本要求

1. 一般要求：

设备暴露在外可能与人接触的旋转或移动的零部件，如包装斗提、包装机、皮带机等，应安装牢固的防护罩。设备的能量源有规范的机械防护以及隔离设施。

2. 手持电动工具

手持电动工具和设备使用的电源电压应《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要求。电动工具应为双绝缘结构有相应的电气双绝缘“回”形标记。手持电动工具应

装配按式开关，不得使用“通一断”开关。

3. 车辆和移动设备

不允许车辆驾驶员在装车道随意停车。必须按照包装工人指令停放车辆，驾驶员下车必须熄火，拉好手刹器，设置安全挡块，关锁车门，方可进行装车作业。

(八) 起重机械使用基本要求

每次吊装作业前，检查起重机械、索具、吊具及其他附件，损坏或有缺陷的应停止使用，并报告业主单位。设置警戒区域，禁止人员在吊物下方行走或停留，吊装作业过程应设置专人监护。

(九) 卫生清理注意事项

1. 旋转设备卫生清理前，办理设备停电手续，电源控制柜确认断电后进行挂牌上锁，将现场保护设施置于断开状态。
2. 装车站台、广场等车辆行驶区域，作业前设置隔离区域，确认无车辆通行后，方可卫生清理。
3. 现场禁止使用储气罐压缩空气对设备本体、地面、身体进行卫生清理。

(十) 夜间作业基本要求

1. 夜间禁止作业的项目

吊装作业、其他不确定的危险，且难以防护的作业。

2. 夜间作业的要求

完善夜间作业的各项安全措施、安全员到现场检查各项安全措施落实的情况，凡达不到安全基本要求的，不准作业。

三、危险化学品运输自主安全管理要求

(一) 工作许可基本要求

1. 会同业主单位对所有作业安全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需要办理工作许可范围，并保证员工遵守相关的规定。
2. 提前制定工作方案，记录所有的危害因素，保证作业人员能够正确落实防范措施。
 - (1) 运输、装卸、押运人员应当经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 (2) 运输及装卸人员清楚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 (3) 明确工作时间段、类别、涉及区域。
 - (4) 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和安全相关设备。

3. 危险作业许可范围：

吊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以及除上述作业以外，任何有潜在危险的作业，都要办理工作许可。

4. 作业许可要求

（1）涉及危险作业的方案提交给业主单位审核。

（2）工作方案必须说明：

危险性作业地点、完成任务所需要的操作；每项危险性作业中的个人行为准则、每项作业中使用的装置、设备和工具，对工作如何进行的详细描述，必须包括控制措施、安全实施程序和应急处置措施。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基本要求

1. 未经允许严禁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业主单位生产、生活区。

2. 运输及装卸过程中要采取防止泄漏、倾倒等预防措施，现场标明化学品的危害特性。

3. 禁止向地下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倾倒危险化学品残液。

4. 运输气瓶车辆，严禁乙炔瓶与氧气瓶混装运输。

（三）车辆行驶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1. 进出厂区的车辆必须在门卫处办理进出厂手续。

2. 车辆进入厂区主干道车速不超过15km/h；转变或交通路口，车速不得超过10km/h；有明确车速要求指示牌的道路不得超过指示车速。

3. 按照业主单位规定路线行驶，严禁擅自穿越生产区、生活区。

4. 严禁车辆停放在交叉路口、道路拐弯处、油库门前、厂房和库房的主要出路口、消防栓附近，严禁进入车间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域。

5. 严禁在厂区修车、清理车上垃圾、车上吸烟行为。

6. 严禁酒后驾驶、超速行驶。

（四）个人防护基本要求

1.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作业人员，必须进行防毒、防火灾、防爆炸、防泄漏等应急安全教育；

2. 作业环境含氧量、有害气体浓度符合国家规定时，对含氧量、有害气体浓度连续监测，方可进行作业；

3. 在有毒场所作业时，佩戴防毒面具、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安排专人安全监护；

4. 进入缺氧或含有毒气体设备内作业时，应与其相通的管道加盲板隔绝，对设备进行通风置换，连续监测氧含量、有害气体浓度；
5. 有毒、窒息危险的作业项目，要制订应急措施和防毒面具、手套、正压式呼吸器等防护用品；
6. 有毒有害场所的有毒物质浓度，要定期检测，确保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符合国家标准；
7. 对各类有毒物品和防护用品必须有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
8. 涉及有毒物质的设备和检测仪器要定期检查，保持完好；
9. 发生人员中毒、窒息时，救护要及时，抢救人员必须确保个人安全前提下，正确佩戴防毒面罩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后方可进救援，严禁无防护救援，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至少有 1 人在有（受）限空间外部负责联络工作。

（五）消防基本要求

1. 作业员工正确使用灭火设备，知道报警电话、逃生路线、安全出口以及如何停止设备运转。
2. 确保员工能够参与业主单位举行的任何撤离、逃生演习。
3. 没有经过业主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不得搭建或移除仓库、堆放区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临时设施。
4. 运输车辆配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

（六）高空作业及防护基本要求

1. 男性年龄超过55周岁和女性年龄超过45周岁、心脏病、高血压、癫痫患者、职业禁忌症人员不得从事高空作业。
2. 作业人员作业前以及作业过程中，全程佩戴五点式安全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准进行作业。
3. 作业现场使用双挂钩五点式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在无防护的部位移动时应当用双钩交替挂扣和移动，不得中断挂钩的使用。
4. 高处作业范围的下方，用栏杆或红色布带之类围护进行警戒，派专人负责警戒监护。
5. 安全防护不完善的情况下，禁止高处作业。

（七）机具使用管理基本要求

1. 一般要求：

设备暴露在外可能与人接触的旋转或移动的零部件，应安装牢固的防护罩。设备的能量

释放源应有规范的机械连接以及绝缘、隔离设施。钢丝绳及其他用于吊物和安全防护的绳子、吊具等在使用前均必须按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

2. 手持电动工具

手持电动工具和设备使用的电源电压应《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要求。具有双绝缘结构，有相应的电气双绝缘“回”形标记。手握电动工具应装配按式开关，不得使用“通一断”开关。操作手电钻或电锤等旋转工具，不得带线手套，使用过程中防止被转动部分绞缠。

3. 车辆和移动设备

(1) 车辆驾驶员都必须有与所驾驶车辆相符的有效驾驶执照。车辆或移动设备的行驶速度均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不允许在进出道路上随意停车。停放车辆，必须熄火，拉好手刹器，关锁车门。

(2) 不得使用叉车或货叉运载人员，不允许让人员站在托盘上用货叉升起。带载运行时应降低门架并后倾。正视前方，保证有开阔的视野。如果货物挡住视线，则必须后退行驶（除了上坡外）。叉车不得超载。上下坡应挂慢档，下坡不得空档自由滑行。

(八) 机电设备安全操作基本要求

1. 任何潜在的能量（压力、电力等）和化学品危险，其外部不能直接进行维修，应当隔离开高压气体、电力、液压或蒸汽的能量危害。

2. 电气设备的隔离、接地、挂牌、挂锁等措施和程序，应严格遵守业主单位有关规定。

3.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检查和验收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九) 夜间施工作业基本要求

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不超出夜间允许作业的范围、安全管理人员到现场检查各项安全措施落实的情况，凡达不到安全基本要求的，不准作业。

四、后勤服务自主安全管理要求

(一) 工作许可基本要求

1. 会同业主单位对所有作业安全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需要办理工作许可范围，并保证员工遵守相关的规定。

2. 提前制定的工作方案，记录所有的危害因素，保证作业人员能够正确落实防范措施。

(1) 作业人员必须清楚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2) 作业人员明确工作时间段、类别、涉及区域。

(3) 作业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和安全相关设备。

3. 危险作业许可范围:

操作转动设备、动火作业、除上述作业以外，任何有潜在危险的作业，都要办理工作许可。

4. 作业许可要求

(1) 涉及危险作业的方案提交给业主单位审核。

(2) 工作方案必须说明：

危险性作业地点、完成任务所需要的操作；每项危险性作业中的个人行为准则、每项作业中使用的装置、设备和工具，对工作如何进行的详细描述，必须包括控制措施和安全实施程序。

(二) 厂区车辆行驶管理要求

1. 车辆驾驶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驾驶证方可驾驶车辆。

2. 车辆进入厂区主干道车速不超过15km/h；转变或交通路口，车速不得超过10 km/h。

3. 进入厂区的车辆必须按规定路线行驶，严禁车辆擅自穿越生产区、生活区。

4. 严禁车辆停放在交叉路口、道路拐弯处、油库门前、厂房和库房的主要出路口、消防栓附近、防火安全门前，严禁车辆进入车间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域。

5. 严禁在厂区内修车、清理车上垃圾、车上吸烟等行为。

6. 严禁酒后驾驶、超速行驶。

(三) 罐车作业管理基本要求

1. 罐顶作业前车辆必须熄火，拉好手刹，固定好车辆，驾驶员下车，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系好五点式安全带，双挂钩必须牢固悬挂在车顶安全防护装置生命线上。

2. 打开或者关闭封闭盖时，人体必须蹲下，严禁使用加力装置紧固罐盖螺丝。

3. 装车完毕，移动车辆前，必须确认罐顶无人后，车辆才能鸣笛起步。

4. 罐车要减速慢行，不得超载行驶，急转弯处要提前鸣笛，提醒行人和其他车辆。

(四) 原材料车辆管理基本要求

1. 车辆起步前，观察四周情况，确认安全后，才能鸣笛起步。

2. 卸料时指定安全平台作业，与坑、沟边缘保持安全距离，以防翻车，卸车时专人指挥。

3. 车厢下落要操作平稳，不得边走边落，卸货完毕锁牢车厢后门，操作杆放置在空档位置。

4. 铲车向车厢装料时，驾驶室不允许坐人。
5. 卸料过程中，不得行驶车辆或者其他车辆交叉作业。

（五）消防基本要求

1. 作业员工正确使用灭火设备，知道报警电话、逃生路线、安全出口以及如何停止设备运转。
2. 车辆配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

芜湖海螺 1956 斜槽廊道等走道板更换工程 项目廉洁协议

甲 方：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工程建设等经济业务活动开展，进一步促进合作双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的廉洁从业行为，切实保护好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严防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经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平等协商一致，就芜湖海螺 1956 斜槽廊道等走道板更换工程共同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投标及工程管理等有关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芜湖海螺 1956 斜槽廊道等走道板更换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条款开展业务。
- 3、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对方或其他企业的利益。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告知对方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
- 5、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聘用对方在职人员从事兼职或全职工作，若单位中存在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特定人员，必须履行回避制度。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任何不正当利益；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红包和支付凭证等。
- 2、不准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回扣、佣金、礼金等据为已有或者私分；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与乙方发生借款、借物、租赁、买卖等私下经济业务往来，或以低于市场价的形式购买、高于市场价出售等变相受贿。
- 4、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可能对公正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5、不准违规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协议或提供担保；不准与乙方暗箱操作，私下交易，签订损害公司利益的合同。
-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亲友等特定关系人员工作

安排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从事有偿中介、挂靠等活动；不准向乙方介绍亲友等特定关系人员参与工程合同中有关设备、材料、分包、劳务、运输、工程等经济业务。

8、不准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自己和亲友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准私自与他人合资、合股、合作、合伙经商办企业，或从事各种营利活动；不准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配偶、子女及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9、其他有关廉洁协议规定。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及芜湖海螺 1956 斜槽廊道等走道板更换工程施工合同协议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及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红包和支付凭证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与甲方人员发生借款、借物、租赁、买卖等私下经济业务往来，或以低于市场价的形式出售、高于市场价购买等变相行贿行为。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可能对公正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与甲方人员暗箱操作，私下交易，签订损害国家、甲方等利益的合同。

6、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亲友等特定关系人员工作安排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从事有偿中介、挂靠等活动提供便利；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介绍的亲友等特定关系人员参与工程合同中有关设备、材料、分包、劳务、运输、工程等经济业务。

8、不准与甲方人员合资、合股、合作、合伙经商办企业或从事各种营利活动；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配偶、子女及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9、其他有关廉洁协议规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是双方签订芜湖海螺 1956 斜槽廊道等走道板更换工程施工合同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严执行。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已悉知，并承诺在业务操作过程中，认真履行芜湖海螺 1956 斜槽廊道等走道板更换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及本协议，严格遵照以上条款执行，相互监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廉洁从业工作。

2. 如果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双方芜湖海螺 1956 斜槽廊道等走道板更换工程施工合同，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等，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不得从事与海螺任何单位相关的任何业务等；如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乙方要及时向甲方反映（电话：18505538827），一经核实，甲方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条 附 则

1、本协议与芜湖海螺 1956 斜槽廊道等走道板更换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签订，期限为 2024 年 7 月**日至合同履约完成。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